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在北京厦门商务会馆 303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杜春丽女士、总经理刘皓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扬先生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春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1 元。
- 3、发行数量：不低于 3,0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4、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6、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8、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

(1) 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市场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全权办理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事项及相关事项；

(3) 签署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合同、文件；

(4) 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6)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继续办理发行的相关事宜。

9、决议有效期：本决议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同意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两个项目：

(1) 年产 1 万吨阴离子聚丙烯酰胺项目，总投资 8,409 万元；

(2) 年产 1 万吨阳离子聚丙烯酰胺项目，总投资 9,955 万元。

2、同意上述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分析。

3、同意如果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上项目总投资额，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如果募集资金金额超过以上项目总投资额，

超过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同意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专款专用。

5、同意如果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启动上述项目，公司可以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进行，待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归还该部分资金。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且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发行完毕，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若本次发行未能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则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中的 40%由发行前的老股东享有，其余部分以及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发行前产生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往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同意公司与长安集团、长安特易、长安科立、长安科达、长安建筑 2005 年至 2008 年 3 月关联交易情况（有效表决票数 5 票，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同意公司与康乾投资 2005 年至 2008 年 3 月关联交易情况（有效表决票数 4 票，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同意公司与上海双建 2005 年至 2008 年 3 月关联交易情况（有效表

决票数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高管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以下 2008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 1、公司高管人员的年薪由“基本薪金+效益薪酬”构成；
- 2、2008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的“基本薪金”为：董事长 72000 元/年，副董事长 66000 元/年，总经理 60000 元/年，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4000 元/年；

3、“效益薪酬”：以 2007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准，2008 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增加部分提取 20%，用于高管人员的奖励，具体分配按照以下薪酬系数标准执行：董事长为 1.0，副董事长为 0.95，总经理为 0.9，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 0.85。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以下董事、监事津贴方案：

1. 在公司取薪的董事不享受董事津贴，不在公司取薪的董事津贴每年

2.2 万元，监事会主席津贴每年 5.4 万元，非职工监事津贴每年 1.8 万元；

2. 董事未能出席董事会且未委托授权其他董事代行表决权的，每次扣津贴 1600 元，监事未能出席监事会，每次扣津贴 1500 元；

3. 该董事、监事津贴方案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八、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并决定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九、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决定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规章制度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辅导验收反馈意见，同意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作出修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效表决票数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决定聘任渠磊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于2008年7月8日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1）《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3）《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4）《关于公司以往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5）《关于公司2008年度高管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7）《关于审议〈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8）《关于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9）《关于修订公司规章制度的议案》；（10）《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 为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届七次董事会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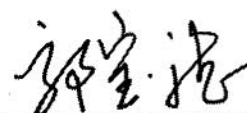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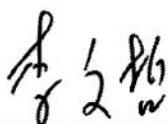
夏春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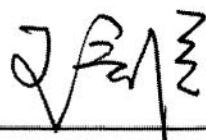
吴时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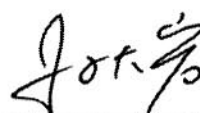
郭宝德



李文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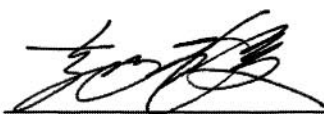
王会臣



孙大岩



杨上明



韩建旻



钱明星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三日